

## 五律师哈市辩护：被法轮功不屈精神震撼

【明慧网】哈尔滨市阿城区法院 2012 年 3 月 27 日对法轮功学员赵玉安、张宝胜、王金玉、程宝英进行非法庭审，五位律师在为四位法轮功学员做出强有力的无罪辩护时表示：“我们看到了法轮功修炼者捍卫真理、坚定信仰，不屈不挠，和平理性的上访诉求，被残酷迫害多年，仍坚持信仰、坚守道德良知做好人，我们被法轮功的不屈精神震撼了！”

律师的辩护，令在场旁听的家属感到振奋和安慰，连在场的警察也私下说：“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

五名律师分别来自北京市京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佳佳律师事务所和江西省明理律

师事务所。他们一致认为，四位法轮功学员不存在破坏法律、法规的犯罪行为，阿城区检察院的所谓公诉人也未向法庭递交哪部法律、法规实施遭到破坏的证据。五位律师还指出：修炼法轮功属于公民信仰自由的范畴，公民有信仰任何一种宗教的权利。“宗教信仰自由”是受我国宪法保护的。律师们还指出：“我们不只是为了法轮功而呼吁，更重要的是为中华民族的道德、良知而伸张正义。我们从

### 美国非移民签证申请表增加调查活摘器官问题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六月，美国国务院更新了非移民签证申请表 DS-160，变更的内容包括新增加了六个关于“安全和背景信息”的问题，其中之一是：“你是否曾经直接参与强制移植人体器官或身体组织？”该问题属于核查不得入境的理由类问题，即如果答案是肯定的，申请人通常不能获得签证。

• 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  
强制性非法移植人体器官的问题近年来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最主要的原因是中共大规模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牟利被揭露出来。

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是江泽民和中共系统迫害法轮功的手段之一。以中共军队后勤部为首的军队

系统层层开动，开动中共建政以来形成的活摘器官系统，开始按照军委主席江泽民的意愿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达到其“肉体上消灭”的迫害目的，而贩卖器官成了一条被江泽民默许而鼓励的军队生财之路。

• 法轮大法学会主席：迫害者难逃法网

美中法轮大法学会主席杨森对此表示：“江、罗、刘、周集团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上用尽了邪恶，简直是惨绝人寰。那些禽兽不如的刽子手，必将受到法办，哪怕他逃到天涯海角。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那些曾经助纣为虐的，赶快抓紧时间反戈一击，将迫害法轮功参与者的恶行曝光于天下，洗刷自己的罪恶。”◇



法轮功学员天安门广场打横幅



2001 年 36 位西方法轮功学员天安门请愿

法轮功修炼者身上看到了中华民族的希望！我们不能看到正义、道德、良知被践踏！不能看到好人被冤枉、被残酷地迫害，帮助他们是我们的责任！我们不应麻木、懦弱、冷血、亵渎责任！如果无辜的好人被非法审判治罪，若干年后这个荒谬的历史会让我们的后代难以理解！这将凸显了我们这个时代的自私、疯狂、急功近利，形成会有人不择手段用人血馒头邀功请赏！它还将告诉我们那些打着各种神圣名义的罪恶将得以大行其道！”

在场四十多个旁听家属聆听了五律师的辩护。家属们都说，炼法轮功没有罪，要求立即无罪释放。

据悉，法院原定要非法宣判，结果没宣判，审判长最后称择日宣判。◇

### 善恶因果

【明慧网】十多年来，中共大肆散布谎言，诬蔑法轮功，使民众深受其害，特别是中共各级 610 办公室（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类似纳粹盖世太保）人员、公安警察，受中共控制，主动或被动的成了中共用来迫害老百姓的帮凶。但是，善恶有报的天理是不会因中共的存在而发生变化，所以，中共各级 610、警察却成了受报最深的人群。近年来尽管中共严密封锁消息，但各地各级 610 人员非正常死亡的消息却不时传出，而且具有多发性和普遍性。为了蒙蔽群众，特别是为了驱使其他（转下页）

参与迫害的警察、610 人员遭恶报

# 加拿大萨尼奇北部地区宣布法轮大法月



褒奖状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加拿大卑诗省萨尼奇北部地区向加拿大法轮大法学会颁发褒奖，宣布二零一二年五月为“法轮大法月—颂扬真、善、忍”。

以下是市长艾丽丝·法诺发出的褒奖译文：

鉴于，法轮大法这一上乘修炼方法给加拿大人民带来身心健康；并且

鉴于，法轮大法修炼者在日常生活中以“真、善、忍”为指导，在任何环境下都努力做一个好人；并且

鉴于，法轮大法的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为提升人们的精神境界，净化人们的身体，所作出的贡献；

因此，我，艾丽丝·法诺 (ALICE FINALL)，萨尼奇北部地区市长，在此宣布二零一二年五月为萨尼奇北部地区的“法轮大法月—颂扬真、善、忍”。

市长艾丽丝·法诺 (ALICE FINALL)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续前页) 党政干部和公安干警等继续为其卖命，中共严密封锁了这些遭受恶报的消息。

截止 2012 年 4 月 13 日，仅明慧网的“明慧资料馆”收录的大陆各地此类恶报报道就有 8534 件，迫害法轮功越严重的地区，恶报案例越多，如河北 1352 例、辽宁 1035 例、山东 994 例，在迫害重灾区的东北三省，恶报案例占全国 30% 以上。同时“610 办公室”的各个职位也因死亡率过高而在很多地区的公安和民间被称为“死亡职位”。

希望那些还被邪党谎言欺骗，还在参与举报、绑架、迫害的各级人员能够警醒，为自己和家人的未来，将功赎罪！◇

## 别迷信“权大于法”

很多警察，对于正义律师们讲述“修炼法轮功合法”或“迫害信仰有罪”等不以为然，认为：今天中国谁说了算听谁的，“权大于法”。然而分析很多事件之后，人们不难发现：所有迷信“权大于法”而不知退路的人，都在后来的什么时候被法律所治。因为强权之上，天理永存。以下选摘几个实例。

### 文革时期的北京公安局长

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在文革期间追随当时的当权派，以执行公务之名，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在大权独揽期间，肆意迫害，谁敢说个“不”字，轻则受到批判，不予重用，重则下放、劳改，甚至被关进监牢。他还利用手中的职权，长期将北京市公安局某处级机关内的一名年轻貌美的女干部拉在身边，经常陪伴他出入高级饭店和其它场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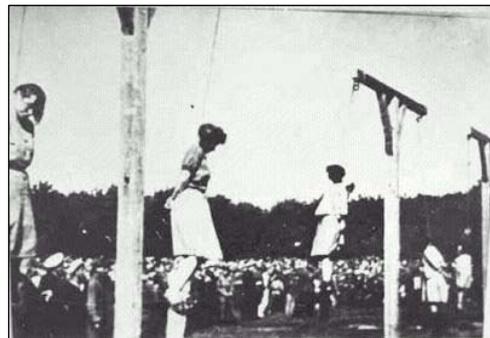
文革结束，刘传新被免去市公安局长的职务，接受审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当他接到北京市公安局第二天要召开“批判刘传新大会”的通知时，脸色苍白，一言不发。五月十九日上午，刘传新自杀身亡。

### 红色高棉的追随者

二零零九年二月，由联合国推动的群体灭绝案法庭在柬埔寨首都正式开庭，以战争罪、反人类罪、酷刑及谋杀罪指控，开始对前波尔布特共



图：纽伦堡审判图片。1945 年二战结束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否决了迫害帮凶们“奉命行事”的辩解。



图：1946 年，经过纽伦堡国际法庭的罪行认定，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医护人员被执行死刑。

产党政府（红色高棉）的五个高官进行审判。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联合国战争罪法庭”驳回了前红色高棉监狱长康克由的上诉，并将其原判三十五年监禁改为无期徒刑。

现年六十九岁的康克由，在审讯中承认：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年负责看守 S21 监狱期间，有一万五千人被他以严刑逼供手段虐待致死。康克由于二零一零年被判处三十五年监禁。但他辩称：自己“仅仅是执行命令”。

法庭驳回康克由上诉的裁定书中说，康克由是一名“令人震惊的凶残人物”，理应受到“现有的最高的刑罚”，并将其改判为无期徒刑。这是一项终审判决，没有上诉的可能。

### 纽伦堡审判的教训

在六十多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中，所有纳粹战犯都曾经用同一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

法官们充分讨论后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则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所有执行命令或所谓执法的人，如果所行之事，与良知和人性常理相违背，也是在违法，一旦司法形势拨乱反正，其必将面临着相应的惩罚。

人做什么都是给自己做，好坏皆有循环报应。眼下，在如何对待法轮功及其修炼者这个与良知碰撞的问题上，愿所有不想失去未来的警界同胞们明智谋身，良知决断。◇